

关于荣成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4 日

在荣成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张 威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工作部署，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实施“双提”工程为抓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深化财税改革，强化财政管理，财政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849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4.1%，剔除减税降费等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7370 万元，增长 5.5%，非税收入完成 141129 万元，下降 1.8%。分部门情况为：

税务局完成 624992 万元，财政局完成 1235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540179 万元，收入共计 12886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27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3.8%。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421950 万元，增长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4 万元，增长 4.6%；农林水事务支出 221507 万元，增长 3.8%；节能环保支出 22403 万元，增长 4.6%；住房保障支出 29045 万元，增长 5.3%；城乡社区支出 39075 万元，增长 2.7%；交通运输支出 18178 万元，增长 2.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85 万元，增长 1.1%；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6141 万元，增长 1.5%；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13453 万元，增长 4.5%；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支出及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4476 万元，增长 3.7%；债务付息支出 25942 万元，增长 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128698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548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58.3%。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60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115362 万元，收入共计 930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799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54.4%。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补偿、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及复垦等支出 800194 万元，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16188 万元，彩票公益金、水库移民等支出 46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9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共计 9305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1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148.4%，主要是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2 万元，主要用于新旧动能转换扶持企业发展、政府参股企业监管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956 万元，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47%，统筹用于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69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4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 万元。因 2018 年对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外的项目清算 1.18 亿元，冲减当年财政补助收入和保险基金支出，导致 2018 年的实际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较大。

需要说明的是，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8 年我市财政预算进行了两次变更。以上四本政府预算执行数据均是初步决算数据，待 2018 年财政决算工作正式完成后，按照规定将数据调整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到 2018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05.85 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 106.78 亿元范围内。2018

年，争取省级置换债券 19.08 亿元和新增债券 11.18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储备及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降低了地方政府债务成本和风险水平。按威海市目标绩效考核口径，2018 年我市政府债务率为 54.95%。总体来看，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措施有力，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316 万元，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495 万元，增长 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算项目 95821 万元，支出共计 19631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70 万元，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56 万元，增长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算项目 34914 万元，支出共计 7337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2018 年，立足全市工作大局，市财政部门统筹推进预算收支管理、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全面深化财税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运用信息手段，构建财税稳定增长机制。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和减税降费政策较多的形势下，把运用数字化信息技术加强税源管理作为创新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率的重要手段。一是加强智慧财税建设。采集相关部门涉税数据，开发财政百科应

用，构建市级智慧财税平台，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推进宾馆餐饮、医药销售等行业专项税收稽查，税收征管效率大大提升，实现了大数据与收入征管的深度融合。全市税收过亿元、过千万元企业分别达到 6 户、60 户，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81.1%，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二是加快税务信息融合。落实财政、税务、审计及区镇之间的税收保障工作联动机制，加大税收信息共享应用力度。支持税务部门机构改革，确保税收征管体制平稳过渡，打通了原国税、地税部门之间的征管体制障碍，推动税务部门征管信息的深度融合，实现税种间数据信息的相互衔接，降低政府税收征管成本。全面推进企业减税降费，规范全市企业所得税征管，统一行业所得税预缴水平和征管方式，着力公平行业税负。三是严格规范非税征管。密切关注改革政策动态，稳妥有序完成非税收入职能划转工作。加大“国有土地出让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提升土地收支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专项配套费收支管理台账。坚持“以票控费”，规范非税票据使用管理，做好第三方线下扫码支付和线上缴费。抓好“一票制”收费清缴工作，清查企业欠缴费用 2.8 亿元。

（二）精准落实政策，支持产业创新转型发展。将省政府“1+5”财政扶持政策体系与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工作进行深度对接结合，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经略海洋等领域的产业项目，借力上级政策、整合本级财力，加快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力。拨付 13.6

亿元，发放渔业成品油政策补贴，加快渔业行业结构调整，支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打造中国海洋食品名城，蓄足海洋经济转型新动力。拨付 5.1 亿元，加快海洋高新园、科创园等重点园区开发建设，培植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拨付 4247 万元，加大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支持全域旅游、高端旅游发展。二是强化创新主体发展新动能。落实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持续加大科技和人才资金投入，加快创新平台和创新项目建设，推进康得碳谷科技项目以及新医药产业、智能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拨付 8200 万元，落实科技创新、“百千万英才计划”等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专家人才引进，增加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服务外包、设计咨询等投入。三是增创企业转型升级新优势。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公开公示收费目录清单，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8.3 亿元。对接省级财政投入方向和市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涉企政策宣讲，加大争资立项力度，到位上级财政项目资金 13 亿元，为企业转型注入政策资金活力。增资 2 亿元，将政策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 亿元。加大临时还贷、财政贴息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开展政银保、“鲁担惠农贷”等新型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聚焦民之所盼，织密共建共治共享网络。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相协调，全力保障民生重点工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5.1%。一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政策要求，拨付 5.2 亿元，用于居民医保、城乡低保及五保等基本保障提标扩面工程，加大计生扶助、扶贫济困、政府救助保险等社会救助投入。落实积极就业创新政策，拨付 1734 万元，发放就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求职创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等各项补贴政策。二是创新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通过 PPP 模式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教育工程资金奖补方式，投入 6 亿元，推进新一中二期、青少年活动中心、新三中等重点项目建设。拨付 5160 万元，推进 7 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新续建 12 处幼儿园教学楼。拨付 2770 万元，提高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高标准装备 4 处幼儿园，发放幼儿专用校车运营补助。拨付 1190 万元，购买计算机、多媒体、升降桌椅等设施设备，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设立义务教育助学金，资助比例为在校生 5%，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三是提升文化体育发展内涵。拨付 2870 万元，举办滨海国际马拉松、全国航模公开赛暨世界涡喷大师邀请赛等精品体育赛事，实施体育场馆维修改造，购置公共体育健身器材设施。拨付 3530 万元，引导镇村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鼓励发展文化产业，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和大型体育场馆、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持续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四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拨付补助 1.4 亿元，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支持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拨付 3647 万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标扩面。拨付 2374

万元，实施预防性免费健康查体、H型高血压防控等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五是全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拨付3705万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搭建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金保障；推行村级协管员政府购买服务，设立“一村一警务助理”和“一村一法律顾问”。发放老旧小区物业补贴1900万元，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整合各级资金1.2亿元，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拨付1.5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提高农村四职干部待遇。拨付1亿多元，发放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

（四）助力城乡融合，加快推进一体协调发展。围绕改善人居环境、创优发展环境，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加快精致城市建设统筹一体推进。一是中心城区首位度实现新提升。拨付4.5亿元，用于伟德路改造、科创园三纵两横、排水改造、公园绿地等城建工程。拨付4.8亿元，用于违建治理攻坚以及老一中、蜊江港、半岛环海路等重点区域用地拆迁开发。发挥投资评审保障作用，完成项目招投标62份、项目结算评审493个以及13个项目的土地调整补偿评审，累计节约财政资金3.8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4829户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375万元。二是美丽乡村建设实现新突破。以全域美丽乡村为目标，整合涉农资金8233万元，重点打造10个精品示范村以及6个省级、1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发展农村新型产业业

态以及海草房中高端民宿。拨付 1700 万元，完成了 88 个未整治村的硬化、绿化和排水工程等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升农村公共环境。拨付 1500 万元，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三是人居生态环境实现新优化。实施“城市双修”，提升生态品质。拨付 1463 万元，落实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支持开展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环境专项治理。拨付 7969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加强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拨付 8795 万元，实施黄石板、马栏、荣成湾等岸线综合整治、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拨付 5608 万元，用于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建立完善河长制、湾长制、湖长制。拨付 4630 万元，开展“绿满荣成·美丽乡村”行动以及生态发展。四是现代农业进程实现新跨越。拨付 9349 万元，开展小型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拨付 6378 万元，完成上庄、俚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虎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试点、产业化财政补助项目。拨付 2550 万元，支持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机械化水平。开展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专项督查，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发放补贴 2766 万元。

（五）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着力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财政管理效益，推进财税改革纵深发展。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在省内率先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成了 860 个支出

项目的补报工作。完成 5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自评 176 项，并选取 26 个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完成部门综合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兑现奖补资金 195 万元，核减部门经费 74 万元。二是创新财政支出管理模式。实施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电子化新模式，实现网银无纸化支付 10.6 亿元，支出更加快捷高效。公务卡规模达到 7500 余张，结算 4170 万元。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拦截同名转账、超额提现行为，提现率同比下降 37%。回收结余结转资金 1.8 亿元，统筹调剂安排市级重点支出。常态监控部门公务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开支 2908 万元，压减 10.1%。三是严格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289 个，其中公开招标项目 117 个，成交金额 3.5 亿元，节支率 8.7%。创新实施政府采购专家论证项目 106 个，压缩采购预算 6700 万元。通过“网上超市”完成采购 858 笔，金额 1101 万元，政府采购更加公开、高效。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行为，完成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18 个，金额 1682 万元。四是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力度。完成了全市 33 个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检查、22 处镇级综合财务检查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学生资助政策等专项监督检查，开展部门日常业务财政监督检查 42 次，配合做好全市镇级巡察和村级财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整改。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整改，严格资产购置、处置程序，划转资产 5120 万元，处置、租赁收入 840 万元。组织开展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但依然存在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进一步放缓；受融资政策调整及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地方财力保障压力加大；通过各级巡察及审计检查、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个别预算单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有发生，财务会计报销程序不严格、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绩效管理理念不深入等现象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集成式改革为动力，持续强化“四个意识”，加力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民生兜底保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定了2019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592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44795 万元，增长 6.2%，非税收入安排 14112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分部门情况为：税务局收入预算 664335 万元，财政局收入预算 1215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等 358604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55260 万元，收入共计 11445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85353 万元，可比增长 4%。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435255 万元，增长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72 万元，增长 4.7%；农林水事务支出 198993 万元，增长 4.8%；节能环保支出 20827 万元，增长 4.3%；住房保障支出 26295 万元，增长 4.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7375 万元，增长 2.2%；交通运输支出 15922 万元，增长 2.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30 万元，增长 1.1%；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8134 万元，增长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48 万元，增长 4.3%；资源勘探、商业服务、金融、灾害防治及其他支出等 46702 万元，增长 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转移性支出等 159171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55260 万元，支出共计 114452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3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22002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1720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735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13422 万

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补助被征地农民等支出 6509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21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7354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为政府参股企业股利、股息收入；预算支出安排 3200 万元，用于政府参股企业监管、新旧动能转换扶持企业发展等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616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6059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 万元。

（五）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8095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5520 万元，增长 5%，加结算项目 102575 万元，支出合计 208095 万元。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772 万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379 万元，增长 5%。加结算项目 37393 万元，支出合计 77772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助力经济转型、壮大地方财源。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一是整合各级财政政策资金形成扶持合力。认真研究上级出台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以及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对接沟通省财政厅，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政策项目资金等向我市倾斜，整合本级资金合力支持发展海洋经济、智能制造、新材料、医疗康养等产业，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资金、进项税额退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所得税减免及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减轻企业转型负担。二是整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突出扶持重点。遵循整体设计、分期募集、上下联动、科学发展的思路，逐步整合完善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对新设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孵化器种子基金、纾困基金按照规定和流程规范运作，跟踪落实碳纤维基金尽早出资到位。围绕“双招双引”工作，发挥基金专业招商的职能作用，争取省、威海市基金及国内基金公司，对入驻三区一园的新兴产业项目及传统优势产业加大资本扶持。三是整合创新创业政策平台放大扶持优势。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康得碳谷科技、歌尔科技产业园、核能基地等高新技术企

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安排 5200 万元，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搭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人才创新和品牌建设。创新与高校、企业合作孵化对接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安排 7400 万元，落实“百千万英才计划”及“双招双引”奖励扶持政策，强化人才激励保障，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以财政可持续为目标，创新征管方式、提高收入质效。

把财政可持续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经济主业、工业主体、税源主责”三个意识，依托智慧财税平台提升财税征管的智慧化、科学化水平。一是提升收入宏观调控能力。融合共享涉税部门数据，按照税种、行业等不同分类，构建企业信息“全景图”，掌控地方财源结构、企业经营状况、纳税动态情况，重点构建市级重点企业纳税分析模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分析模型，建立企业纳税指标评价体系，用数据信息服务市委、市政府宏观税收征管决策。二是提升税收专项稽查效率。以涉税信息为基础，依托构建的涉税数据模型，加强信息比对分析应用，精准查找税收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重点开展土地使用税、社会中介机构等专项税收稽查，继续高度关注房地产行业税收，及时清欠房地产企业欠缴税款，清算土地增值税，规范存量房买卖环节税收管理，确保应征尽征、及时入库。三是提升城市资产资源收益。着力盘活储备土地，加强土地收益管理，提高土地变现能力。密切关注上级政策走向，积极争取更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分

配额度向我市倾斜，确保土地储备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全市国有资源分布情况详细摸底，重点清查城市公共场地、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城市地下人防设施、市政设施冠名权、户外广告等城市公共资源，进一步规范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三）以促共享发展为本，加大民生投入、提升保障水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安排 2.7 亿元，将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 530 元，将城市、农村低保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每人每年 4800 元，将农村五保分散供养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240 元，集中供养生活标准按自理等级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9537 元、11735 元、17230 元。安排 1280 万元，设立“暖心食堂”，实施“暖心工程”，扩大低保高龄津贴范围、慈善大病救助覆盖面。

二是推进民生重点工程。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名优生培养新模式，打造特色品牌学校。安排 1.2 亿元，用于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以及新党校、新体校、新三中等建设项目。围绕精致城市建设，安排 4.9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园林绿化、供热改造、基础设施配套等城建工程。

三是拓展民生保障范围。安排 1.3 亿元，深化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支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县域医

共同体建设。围绕建设医养结合示范市，安排 1100 万元，统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资源，支持推进医养结合创新融合发展。安排 7150 万元，举办国际滨海马拉松、国际航空嘉年华等精品赛事，开展帆船帆板、热气球节、滨海健步走、沙滩体育节等公共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全面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内涵。四是聚焦民生新的领域。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经费保障，安排 1.8 亿元，支持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及时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提高优抚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等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 910 万元，支持开展群众应急救援培训、启动慢性病健康管理医防融合试点、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安排 600 万元，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四）以抓资金整合为载体，发展现代农业、实施乡村振兴。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机构改革引领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机制，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全面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拟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操作规程及综合绩效评价办法，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将上级切块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专项资金与本级涉农项目资金统一纳入一个“资金池”，设立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选取部分涉农项目，创新建立支出定

额标准，确保涉农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助力农业集成式改革。

二是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投入保障，规范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督导加快扶贫项目施工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支持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推进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建设，强化扶贫项目绩效检查，定期对扶贫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制定结余资金统筹使用计划，盘活财政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扶贫资金不闲置、不浪费。

三是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设立专项资金，重点打造 5 个省级示范村和 16 个市级示范村，大力发展精品村民宿经济。完成 300 个村庄规划编制、村路硬化、环境四清，落实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补齐农村环境整治短板，推动全市农村环境提档升级。强化资金保障，支持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安排 5890 万元，整合村级协管员职责，调整农村四职干部工资待遇，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

（五）以集成式改革为抓手，优化财政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落实省财政体制改革和预算制度改革意见，按照服务高效、程序简化的原则实施集成式改革，全面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实施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加快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的有机融合，以绩效指标和项目管理为纽带，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同步机制，加快预算项目库建设，对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完善“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机制，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选取部分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

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进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审批、预算编制等“一次办好”改革，实现网上即时审批、办结。二是实施政府资产全生命周期化管理。在省内率先建立智慧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信息技术手段，将城市公共资产项目信息录入平台、集中建档，动态管理、信息共享；选择 20 个行政事业单位试点，将部门资产信息录入数据库，自动生成唯一二维码，对资产购置、建档维保、处置各环节实现全过程数字监控、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资产实物、资产账表、系统数据三统一，为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夯实基础。三是实施财政专项资金切块化管理。围绕事权与财权对等，将上级切块资金全部纳入本级财力统筹安排，除约束性资金外，将资金总额切块到部门，赋予部门一定的财权，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自主安排重点项目支出，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跟进切块资金的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明年预算调整的依据。四是实施一般性支出智慧化管理。建设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对延续性重点项目制定支出标准，提高预算安排和经费支出的科学化水平。除财政统发工资、非部门预算单位及部分专项支出外，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推进区镇网银授权支付改革，提升国库集中支付效能。继续实施大额报备制度，优化用款计划管理，将基本支出项目由按月审批调整为半年审批。五

是实施投融资方式市场化改革。以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为主线，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改制转型，提高公司市场化运作能力。梳理平台公司可开发和可利用资产，做大优化投融资平台规模。统筹安排调度融资管理，以增加合规的金融产品为抓手，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在畅通融资渠道上创新突破。规范 PPP 运作模式，加快推进海洋高新园、平安荣成、城乡文体教育基础等项目，加强履约监管，着力防范风险，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减轻政府短期支出压力。六是实施市镇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结合省、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完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保障区镇发展需求，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基层财政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固定资产采购、资产处置、工程招标、专项资金管理、公用经费报销等制度，优化、规范区镇财政财务管理流程。每季度抽查镇街财务管理情况，现场评审、现场整改。组织开展新从业财会人员任职资格培训、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典型案例宣讲、廉政警示教育等活动，提高基层财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发挥好源头防腐作用。

各位代表，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更重、责任更大，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务实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好既定的预算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新一轮突破式发展，为建设“自由呼吸·自在荣成”、争当全省县域践行新发展理念排头兵提供保障！